

晋江市水利局文件

晋水〔2024〕190号

晋江市水利局关于转发《泉州市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市水保站、新安水库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水管单位：

现将《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级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泉水规范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共涉及49个水利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事项。基准表格中的“违法级别”，根据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主要分为四档，即轻微、一般、较重、严重，个别事项因违法行为可分档性较低，分为两档“一般和严重”和三档“轻微、一般和严重”；基准表格中“裁量标准”是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内

对接“级别”进行相应裁量分档。我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处罚工作按照以上文件执行。



2024年10月24日